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复神鹰

股票代码：688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解放三路70号衍宏现代城5楼513-B06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瀛州路西振兴南路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合计持股不变。

签署日期：2025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复神鹰2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5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8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30
附表	32

释 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复神鹰、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鹰游	指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鹰游集团、一致行动人	指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鹰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解放三路70号衍宏现代城5楼513-B06
法定代表人	张斯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9DY2N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经营期限	2023-03-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8-85912501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鹰游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瀛州路西振兴南路
法定代表人	张斯纬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35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9年09月19日
经营期限	1989-09-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及配件、轻工机械及配件、纺织品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国良，持有鹰游集团51.96%的股权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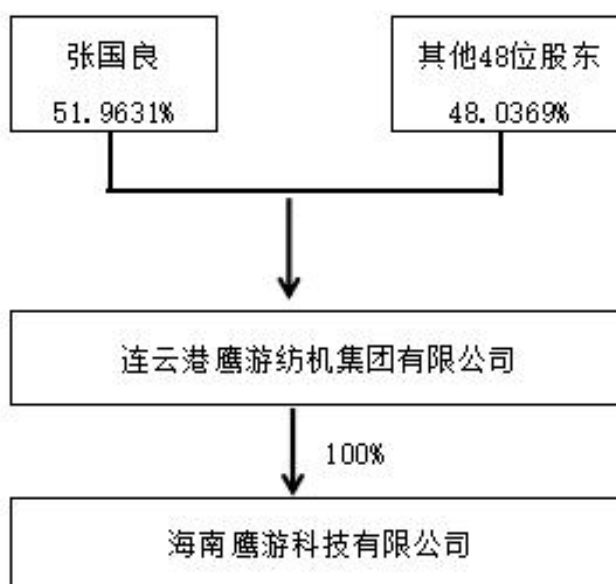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南鹰游为鹰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海南鹰游和鹰游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达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1、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鹰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鹰游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的股权，张国良持有鹰游集团51.96%的股权。鹰游集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瀛州路西振兴南路
法定代表人	张斯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35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及配件、轻工机械及配件、纺织品生产、销售；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物业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管理；软件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国良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国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鹰游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6,000	100.00%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
2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95.00%	生产、销售纺织品
3	连云港鹰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生产、销售纺织品
4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生产、销售纺织品
5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000	95.00%	生产、销售服饰

6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有限公司	11,036.36	100.00%	生产、销售自行车
7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5.69	62.63%	模具设计、制造；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销售
8	连云港鹰游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	100.00%	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技术研发与技术转让
9	连云港鹰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	25.00%	销售家纺用品
10	连云港鹰游水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100.00%	物管
11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362	83.01%	生产、销售复合材料
12	常州特斯克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	98.00%	生产、销售汽车饰件
13	连云港鹰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销售
14	连云港鹰游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体育运动
15	江苏鹰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
16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暂未开展业务
17	上海鹰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	鹰游（上海）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国良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3月7日新设成立，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商品销售等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	--------------	--------------	--------------

总资产	105,521.50	4,845.83	0
总负债	6.25	3,846	0
净资产	105,515.25	999.83	0
资产负债率(%)	0.01	79.37	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26.30	-0.17	0
净资产收益率(%)	-0.05	0	0

注1：海南鹰游于2023年3月成立，因此2022年无经营数据。

注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上表中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鹰游集团，主要从事纺织机械设备生产、销售、投资、租赁、技术研发等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12. 31	2023. 12. 31	2022. 12. 31
总资产	258,550.50	274,492.33	258,610.88
总负债	126,814.52	146,446.72	141,895.54
净资产	131,735.98	128,045.61	116,715.34
资产负债率(%)	49.05	53.35	54.8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94.13	692.76	806.34
净利润	8,541.30	16,109.35	17,357.33
净资产收益率(%)	6.48	12.58	14.87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上表中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及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1	张斯纬	鹰游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鹰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连云港
2	葛海涛	鹰游集团董事；海南鹰游副董事长	中国	否	连云港
3	冯杨	鹰游集团董事；海南鹰游董事	中国	否	连云港
4	刘燕	鹰游集团董事	中国	否	连云港
5	张建国	鹰游集团董事	中国	否	连云港
6	徐艳	鹰游集团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连云港
7	王娣	鹰游集团职工监事	中国	否	连云港
8	耿晓红	鹰游集团职工监事	中国	否	连云港
9	王丽萍	海南鹰游监事	中国	否	连云港
10	涂丽虹	海南鹰游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连云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为鹰游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国良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复神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海南板块业务布局，海南鹰游将开展纺织板块及大宗商品交易，为满足海南鹰游布局发展过程中现金流问题，鹰游集团将持有中复神鹰239,990,306股份中200,000,000股份以账面净值的价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海南鹰游，以增加对海南鹰游的投资。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鹰游科技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中复神鹰200,0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 1、海南鹰游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鹰游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还需按照上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鹰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鹰游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

本次交易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数（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受让股份数（股）	交易后控制的股份数（股）	交易后控制的股份比例（%）
鹰游集团	239,990,306	26.67	-200,000,000	39,990,306	4.45
海南鹰游	0	0	200,000,000	200,000,000	22.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2025年5月21日，鹰游集团与海南鹰游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 交易标的与交易方式

协议交易标的指甲方拟出售的其所持有中复神鹰22.22%的股份200,000,000股流通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标的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设定质押。

2. 拟交易价格及税费承担

（1）甲乙双方确认，交易标的股份的单价按标的股份2025年5月20日当日收盘价21.02元/股，本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款为4,204,000,000.00元（大写：肆拾贰亿零肆佰万元整）。

(2)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承担。

3. 操作步骤与支付安排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2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后的3个交易日内，由甲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交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乙方需准备过户的相关文件，配合甲方将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3)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对乙方投资，并全额计入乙方资本公积，乙方无需现金支付转让对价，甲方获得乙方100%的股权支付。

(三)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本协议生效的前提要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鹰游集团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等潜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情形，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鹰游集团拟按照21.02元/股的价格，向海南鹰游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204,000,000.0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中并无明显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亦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无同业竞争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合计金额为247,702.60万元，超过3000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46.25亿元的5%以上，其中229,054.93万元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签订“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本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2023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24年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至2024年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 98	3. 5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752. 89	4842. 32	—
其他流动资产	221. 91		—
流动资产合计	979. 78	4, 845. 83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104, 541. 7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固定资产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累计折旧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 541. 72		—
资产合计	105, 521. 50	4845. 83	—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6.25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3,846.00	
流动负债合计	6.25	3,846.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25	3,84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	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541.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26.47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515.25	999.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515.25	99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521.50	4,845.83	-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	0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0	0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6.14	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0.10	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10	0.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 列)	-26.34	-0.1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 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填列)	-26.34	0.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26.34	0.17	
（一）按所有权归 属分类：	0	0	
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6.34	-0.17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 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	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34	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34	-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17	484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17	4,84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17	-4,84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97	4,84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97	5,84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97	4,84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	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	3.52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达成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8、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上述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文件；
- 1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已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斯 纬

2025年5月2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斯 纬

2025年5月21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股票简称	中复神鹰	股票代码	688295
收购人名称	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解放三路70号衍宏现代城5楼513-B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协议转让）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00,000,000股</u> 变动比例： <u>22.2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鹰游集团与海南鹰游协议转让股份20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22%。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		

	场减持，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无计划，若增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斯 伟

2025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的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斯 伟

2025年5月21日